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5號

抗 告 人 鍾云函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張沛孺（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1月5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元，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5年1月5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6,42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確有簽發系爭本票，但抗告人已清償部分款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金額與實際債權金額不符，爰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1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2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
05 票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06 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07 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
08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其前揭辯
09 詞核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
10 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
11 不得予以審究，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
12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
1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
15 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抗告之張沛孺為
16 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0 法 官 陳仁傑

21 法 官 林詩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